

# 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 回报规划

为维护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权益，合理回报股东，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原则；

（二）给予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三）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的原则；

（四）坚持投资回报明确、连续、稳定的原则；

（五）坚持回报合理、决策规范的原则。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在未来 2 年无重大资本开支或重大投资项目且无重大融资需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扩大再生产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留待来年分配，也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股本扩张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具体原因等。

####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审议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在回报规划期内，因公司外部或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新的回报规划应符合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原则，有关议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